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长华化学
- (二)股票代码:30151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17.820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在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8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00309.SH	万华化学	91.00	5.1704	5.0314	17.60	18.09
300082.SZ	奥克股份	7.87	0.0082	-0.0405	959.76	-
300848.SZ	美利新材	22.46	0.3709	0.2874	60.56	78.15
301149.SZ	隆华新材	10.97	0.2953	0.2591	37.15	42.34
000818.SZ	航锦科技	33.10	0.3383	0.2928	97.84	113.05
000698.SZ	沈阳化工	4.23	-2.1635	-2.1775	-	-
834261.BJ	一诺威	8.49	0.6561	0.6352	12.94	13.3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8.44	46.1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沈阳化工、奥克股份、航锦科技、一诺威等负值或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25.75元/股对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4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6.19倍,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联系人:顾倩
 电话:0512-35003559
 传真:0512-3500352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陈勇、尹鹏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 SECURITIES CO.,LTD.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142,8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42,858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857,142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57,1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7,35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8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142,85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科净源于2023年8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净源”股票4,885,500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47,5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447,362,000股,配号总数为62,894,72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28947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6,436,8768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2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28,35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1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4394196%,申购倍数为3,782.231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即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天添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931),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费)
 网址:www.cbchina.com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业务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30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3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4%,回购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882,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苏干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干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干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苏干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干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志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志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40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联系电话:0731-88782926
 联系邮箱:tzk@hndzgf.com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及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飞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对王飞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2023年6月31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回购金额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3%。最高成交价格为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343,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五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3-05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康股份剩余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临2023-05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汇川国际”)

●投资金额:汇川国际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海越”)实缴出资9,000万元,占总股本9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经济趋势及资源市场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拟与上海五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泊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汇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用五泊新能源技术团队与境外多家企业多年合作关系,开展渠道、沥青、燃料油、生物柴油和其他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汇川国际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开展过程中,为节约运输成本,单次货船装运量较大。同时在考虑关税、消费税等其他费用后单笔贸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本次对外投资诸暨海越实缴出资9,000万元,占总股本90%,五泊新能源实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10%。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五泊新能源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五泊新能源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五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郑亨

(四)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

(五)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减持所持华康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华康股份的股票,累计出售3,434,641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50%。成交均价为29.19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0,027.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后,公司还持有华康股份股票478,499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0.2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择机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康股份全部股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化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2,2845.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康股份总资产为464,194.90万元,净资产为274,584.45万元,2023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65,033.42万元,净利润9,033.3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康股份股票478.5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0.21%。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审计合规部及法务合规部设立审计合规部、法律合规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设立审计合规部、法律合规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时代电气新设湖南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新设湖南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时代电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3,297.49万元(含代付汽车事业部出资人民币54,441.86万元及现金人民币28,856.63万元),持股比例29.75%;德国Hofel集团旗下海夫尔动力总成国际有限公司以所持无德中车海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39%的股权认缴出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应价值为人民币1,712.51万元),持股比例1.726%;广西民投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90万元,持股比例4.93%;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